

本校轉介流程

懇請導師評估學生狀況，需要時利用轉介管道，

讓我們共同努力，一起幫助有需要的學生。

一、一般學生之轉介

(一) **轉介時機：**當學生出現下列情形時，請導師多費心，進一步評估是否轉介諮商與輔導中心：

- 1.觀察到學生有需要改變的地方、對環境適應不佳之發展性或適應性危機，如：藥物成癮、網路成癮等。
- 2.學生主觀上的，且已對生活及作息產生嚴重影響之困擾事件，如：人際、親子、情感、學習、生涯規劃等。
- 3.對於欲辦休、退學之學生，請導師就該生情況先做初步了解，若有需要可轉介諮商與輔導中心做更深入之了解。
- 4.學生出現生理上之抱怨，如：睡眠障礙、倦怠、煩躁、易怒、愁苦、食慾變化，或精神方面症狀，如抑鬱、情緒低落、注意力渙散等。
- 5.發生重大事件或失落事件。
- 6.危機個案：有明顯精神疾病症狀之學生、出現自我傷害意

圖或行為之學生、家暴、性侵害等。(基於保護學生、維護專業倫理及遵守法律的立場，危機個案、受性侵害及性騷擾個案、家暴個案請務必通報或轉介)

(二) 轉介過程中需要導師做的是...

- 1.和學生建立良好且信任的關係。
- 2.讓學生了解諮商與輔導中心對他 / 她提供的協助：請導師多宣導諮商與輔導中心，幫助學生認識諮商與輔導中心除了是促進身心健康的資源，也是在遭遇困頓時，可尋求協助的管道之一。所以煩請老師如覺得學生有轉介之需要，請務必轉介或告知學生至諮商與輔導中心，諮商與輔導中心將會聯繫他，幫助學生心理上有所準備，減少抗拒。
- 3.對主動性較高之學生，可鼓勵他親自前來預約晤談。
- 4.對主動性低者，就要拜託導師多做一點了，可以進行的方式：
 - (1)徵詢學生同意，在老師轉介後，由諮商與輔導中心透過電話初步瞭解及關懷他的狀況。
 - (2)您陪同學生前來，可降低其對諮商與輔導中心陌生的不安感，增加安排諮商的接受度，使我們能更快地與學

生建立會談關係。

(3)可先約在學生熟悉的地方（如老師的研究室），由諮商與輔導中心心理師和老師您一起進行初步晤談。

(三) 若遇有拒絕被轉介之學生時...

學生尚未準備好，而拒絕到諮商與輔導中心時，導師不需要強迫學生前來。重要的是，和學生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並密集且持續地關心。但若導師評估學生狀況處於危機狀態，則請您儘快與我們聯繫，共同討論如何協助學生。

(四) 諮商與輔導中心對於轉介個案之回報流程

- 1.中心與學生進行第一次會談後，會以 mail 回報老師。
- 2.歡迎老師您可以直接與我們聯絡或共同討論。
- 3.學生有自殺或自我傷害、嚴重精神疾病、性侵害及性騷擾、家庭暴力之情形，或者其學生問題嚴重到需啟動其周遭資源系統（如家長、教官等），我們會與老師您聯繫，一起合作協助該學生。

二、學生勤缺記錄表轉介之流程

(一) 老師在填寫學生勤缺紀錄通報表時，若勾選轉介至諮商

與輔導中心，煩請老師一定要告訴學生，諮商與輔導中心後續將會聯繫他，以幫助學生心理上有所準備，減少抗拒。

(二) 諮商與輔導中心收到轉介表後，會主動聯繫學生進行輔導，第一次約談後將以 E-Mail 方式告知，並附上主責諮商心理師之聯繫電話，若老師想進一步理解詳情，煩請來電，主責諮商心理師將會與您討論。

(三) 若諮商與輔導中心持續聯繫此學生連續兩週未果，也會以 E-Mail 方式告知，共同討論如何處理。

三、學生懷孕或流產的轉介

(一) **法源依據：教育部頒「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 轉介過程中需要導師做的是...

1. 印出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申請表，供學生填寫需要學校協助的需求，譬如：調整課程或上課場地、請假、補救教學、衛教、育嬰哺乳等。
2. 轉介學生到諮商與輔導中心。

(三) 諮商與輔導中心對於懷孕個案之輔導流程

1. 中心邀請學生進行第一次會談後，轉達學生需求，收集任課教師及相關單位意見，擬定輔導計畫草案。
2. 召開會議討論，對輔導計畫做成決議，會簽後將會議決議通知學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3. 相關單位人員依決議執行輔導計畫，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4. 每年度依法規會報全校懷孕學生輔導工作函報教育部。